



安侯建業

# 2018 資產配置傳承稅務暨 綜所稅申報手冊



# 資產配置及傳承服務 團隊簡介



2017年為全球資訊交換－金融機構共同申報準則（Common Reporting Standard，CRS）的起始年，台灣也於2017年11月16日訂定發布「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作業辦法」，目前相關法規與作業辦法已於2017年出爐，根據財政部所提新增條文內容，未來我國可在基於平等互惠原則，在不違反相關限制條件下，與外國進行稅務資訊交換。財政部已明確的宣示，在2020年6月將進行首次申報。

根據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於2018年1月24日發布之訊息表示，全球目前已經有102個國家或地區承諾實施CRS，海外金融資訊透明已是不可逆的趨勢，故台商及高資產人士應謹慎面對此一趨勢，重新調整其海內外資產配置策略。

財政部於2017年發布「營利事業認列受控外國企業所得適用辦法」及「個人計算受控外國企業所得適用辦法」，同步施行其配套措施，須視海峽兩岸避免雙重課稅及加強稅務合作協議執行情形、國際間執行稅務用途金融帳戶資訊自動交換(即CRS)之狀況，與落實反避稅制度宣導情形，適時報請行政院核定施行。

稅改方案已在2018年2月7日發布於總統府公報，自今(2018)年1月1日施行，於2019年申報2018年度綜合所得稅開始適用。稅改方案之優化措施，就所得稅負分配作結構性調整，以廢除兩稅合一設算扣抵制、適度調高營所稅稅率及提高外資股利所得扣繳率之稅收，用於改採股利所得課稅新制、大幅提高4項扣除額額度、調降綜所稅最高稅率及未分配盈餘加徵營所稅稅率，使全民共享稅制優化效益，符合國際趨勢。



許志文  
執業會計師

KPMG家族稅務辦公室  
主持會計師

KPMG為協助台商及高資產客戶因應此一波最新的稅務趨勢發展，早已於2014年集結稅務、法律、公司登記等各領域專家，成立家族稅務辦公室，協助台商針對新法規執行對既有營運模式、投資架構、海內外資產配置及家族傳承安排等議題提出診斷及可能的解決方案。為提供完整及全面性服務予台商及高資產客戶，

KPMG家族稅務辦公室不僅於台北、台中及高雄皆有豐富實務經驗的主責會計師可負責服務外，且服務團隊多數成員亦有多年的國稅局查核實務背景。此外，除家族傳承所涉一般民事法律議題外，KPMG主責律師亦熟稔美國個人稅相關議題，並有豐富實務處理經驗。稅務及投資環境在可預見的未來將越趨複雜，對台商及高資產人士的海內外資產配置安排的挑戰也將愈趨嚴格，僅有KPMG高度整合的服務團隊才能協助客戶因應未來的挑戰。

# Contents

## 最新稅務趨勢對海內外資產配置與傳承安排的衝擊與影響

- 02 台版CRS\_2017年11月16日訂定發布「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作業辦法」
- 03 中國CRS於2017年7月1日正式上線
- 04 全球金融資訊交換之影響與分析
- 07 境外金融資訊透明時代已是不可逆的趨勢
- 08 台灣執行CRS對海內外資產配置的衝擊與影響
- 12 台灣反避稅最新進展 2017年9月21日訂定發布「營利事業認列受控外國企業所得適用辦法」
- 15 2017年11月14日訂定發布「個人計算受控外國企業所得適用辦法」

## 稅務新時代資產管理新思維

- 18 配偶出售受贈屋 適用新、舊制判斷及成本計算均鬆綁
- 20 個人年度售屋達6戶以上，國稅局不得逕行認屬為營業人
- 22 房產兩大避稅手法，國稅局盯上
- 23 包租公族請注意！透過訂房網站或日租套房網等，將空置房間出租，屋主要繳營業稅
- 24 境外保單無免課台灣遺產稅規定之適用
- 25 以他人為被保險人購買保險死亡時應課徵遺產稅

## 家族傳承安排策略

- 27 淺談特留分對資產傳承的影響
- 29 要女兒生前就簽拋棄繼承同意書有效？
- 30 子女出售繼承屋符合自住規定，稅率10%



# Contents

## 綜合所得稅申報手冊

### 瞭解報稅新規定-省稅就是賺錢

- 34 106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新措施：[公告106年度每人基本生活所需費用為166,000元、租金收入免稅額度-每屋每月10,000元](#)
- 36 106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SOP
- 38 免稅額：列報扶養其他親屬或家屬，須具備法定扶養要件
- 39 免稅額：虛列配偶及扶養親屬免稅額扣除額，除補稅外將處以罰鍰
- 40 扣除額：保險費金額限制規定
- 41 扣除額：護理之家的看護費用可否列舉扣除
- 42 綜合所得稅申報常見錯誤
- 44 個人有大陸地區來源所得，應申報綜合所得稅
- 45 境內外基金，申報課稅大不同
- 46 投資境外債券之利息所得與出售境外債券之交易損失不可互抵

## 今年的所得、今年開始準備

- 47 所得稅減稅紅包明(108)年申報適用
- 48 股利稅改對高資產人士的稅負影響

### KPMG安侯建業獲ITR殊榮 2016 National Firm Award

國際財經雜誌International Tax Review ( ITR ) 是全球稅務領域中最具權威的稅務刊物之一，ITR Asia Tax Award除了對本所提出的實際案例做篩選評比外，ITR編輯群也會徵詢各地稅務專家、個人執業律師、稅務官員等人意見，評選標準包括團隊規模、服務創新程度與案件的複雜度。

來自國際權威機構的肯定，再度證明KPMG安侯建業在台灣及全球稅務服務的品牌地位，KPMG安侯建業將持續走在市場前端，向客戶提供專業且高品質的稅務服務。

Award

### KPMG Taiwan Tax 360

讓身為專業人士的您隨時掌握最Hot的稅務議題走在資訊最前端。

※行動裝置點選QR code即可開啟App安裝頁面

iOS



Android



Tax App



# 最新稅務趨勢對 海內外資產配置 與傳承安排的衝 擊與影響



# 台版CRS-

## 2017年11月16日財政部發布「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作業辦法」

隨著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於103年發布「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準則（CRS）」，作為各國執行資訊交換及國際間同儕檢視之標準至今，各國間為有效防杜納稅義務人利用金融資訊保密特性將所得或財產隱匿於外國金融機構規避稅負，紛紛承諾欲依循CRS於2017年或2018年進行自動資訊交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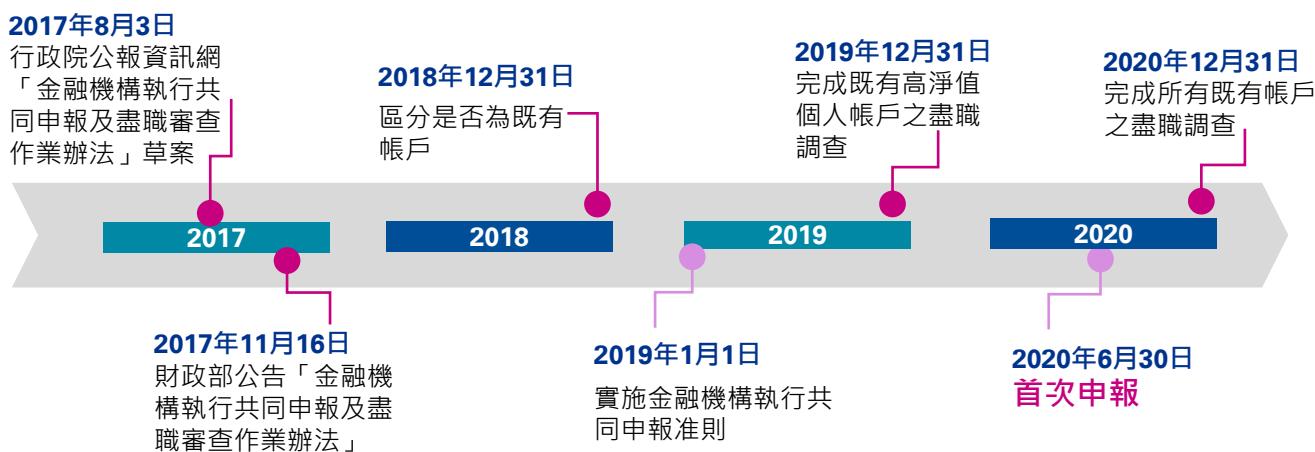
因應國際日益提升之資訊透明標準，及執行「稅務用途資訊(含金融帳戶資訊)自動交換」之趨勢，同時為了避免列入非合作租稅管轄區的黑名單，財政部已於106年6月14日增訂公布稅捐稽徵法第5條之1、第46條之1，已完備執行國際新資訊透明標準稅務用途資訊交換之法律依據。

為利後續實務執行，財政部於106年11月16日發布「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作業辦法」。參照國際CRS運作模式，符合一定要件之金融機構應依

國內CRS法令，將其管理之應申報帳戶<sup>(註)</sup>資訊定期向稅捐稽徵機關申報，再由租稅協定主管機關依據雙邊租稅協定等規定，每年定期將該等帳戶資訊自動交換與締約他方主管機關。（指由應申報國居住者或具控制權人為應申報國居住者之消極非金融機構實體持有或共同持有之金融帳戶）

依據作業辦法，既有帳戶及新帳戶之劃分時點為107年12月31日，申報金融機構應自108年起進行盡職審查，108年12月31日前完成高資產帳戶審查、109年12月31日前完成較低資產帳戶及實體帳戶審查，首次申報期限為109年6月1日至6月30日。為利後續推行，財政部將陸續規劃實務作業程序、建置資訊系統、資安措施與申報平臺、訂定相關申報書表、對外宣導、講習及內部人員教育訓練，俾利金融機構如期辦理申報；同時積極與其他國家（地區）或國際組織洽簽全面性租稅協定或稅務資訊交換協定；與我國租稅協定夥伴國以資訊交換條文為基礎，洽簽主管機關協定，以利按CRS執行自動資訊交換。

### CRS在台灣的推進時程



# 中國CRS於2017年7月1日正式上線

中國大陸之國家稅務總局、財政部、中國人民銀行、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於2017年5月9日聯合發佈「非居民金融帳戶涉稅信息盡職調查管理辦法」(以下簡稱「14號公告」)。此管理辦法的草案最早是於2016年10月14日所公布，因此可說是等待許久之稅收與監管辦法，並做為「中國稅務金融資訊自動交換標準（中國CRS）」實施後總體執行的框架。

簡單來說，14號公告如同一般的CRS辦法，要求銀行業搜集非當地稅務居民的金融資料，如帳戶的名稱、納稅人識別號、地址、帳號、餘額、利息、股息以及出售金融資產的收入等資訊。14號公告與草案的最大差異在於CRS起始時間的不同，草案起始日為2017年1月1日，而14號公告的正式起始日則為2017年7月1日，因此針對存量個人帳戶包括低淨值帳戶和高淨值帳戶的判斷須特別注意，低淨值帳戶是指截至2017年6月30日帳戶加總餘額不超過相當於一百萬美元（簡稱「一百萬美元」，下同）的帳戶，高淨值帳戶是指截至2017年6月30日帳戶加總餘額超過一百萬美元的帳戶。

就大陸CRS的實施對在中國的台商/台幹影響而言，雖然台灣尚未加入CRS，且受限於兩岸的政治情勢，預期短期內不會與中國進行自動資訊交換，但新辦法實施後，由於銀行會針對這些台商/台幹在大陸金融機構的開戶文件/既有文件（如台胞證）進行身分及稅籍辨識，且因台商/台幹在中國工作的時間通常超過183天，皆具有中國與台灣的稅務居民身分，值得注意的是，其在大陸金融機構或台資大陸分行的金融資訊將有可能提交至中國

稅捐機關，惟以香港為例，香港金融機構僅提交與香港簽訂雙邊CRS協議的稅務管轄區的金融資訊予香港稅務局，因此相關的申報規範有待中國稅捐機關的公布，K辦將持續觀察及追蹤。

# 全球資訊交換之影響與分析

2017年為全球資訊交換－金融機構共同申報準則（Common Reporting Standard · CRS）的起始年，承諾遵循CRS的稅務管轄區如法國、印度及南韓等，於2017年年中陸續執行第一波的資訊交換，而其他稅務管轄區如香港及新加坡則於2018年執行資訊交換。

最近K辦收到財富經理人員的詢問，不外乎就是想了解台灣未來是否會加入CRS或著是CRS對自然人所帶來之影響。就台灣CRS現況而言，目前財政部已於去(2017)年增訂稅捐稽法第5條之1，授權財政部基於互惠原則得與其他國外或免稅天堂地區簽訂稅務資訊交換協議（TIEAs），但財富經理人員須了解的是，TIEAs是國與國的雙邊協議，交換模式是採資訊請求的方式而非CRS的自動資訊交換，此外，CRS須個別立法，加上亦須考量其他相關法規修改之可能，合理預估還需要2到3年的時間。目前承諾遵循CRS的102個租稅管轄區裡面，K辦僅就與影響台灣較深的租稅管轄區如香港、新加坡及大陸提供進度彙總表如下頁供參：

註：新加坡於2017年6月21日簽署多邊協議，但不表示即與所有簽署多邊協議的租稅管轄區進行交換。詳細內容請詳FAQ：  
<https://www.iras.gov.sg/IRASHome/Quick-Links/International-Tax/FAQs-on-the-CRS-MCAA>



項目	香港	新加坡	中國
主管機關	香港稅務局IRD	新加坡稅務局IRAS	國家稅務總局SAT
預計執行日期	2017年 1月1日	2017年 1月1日	2017年 7月1日
首次申報日期	2018年 5月31日	2018年 5月31日	2018年 5月31日
資訊交換協定	<p>雙邊協定</p> <p>比利時、加拿大、根西島、愛爾蘭、印尼、義大利、日本、韓國、墨西哥、荷蘭、新西蘭、葡萄牙、南非、瑞士及英國</p>	<p>雙邊協定+</p> <p>多邊協定 (雙軌)</p> <p>阿根廷、澳大利亞、比利時、巴西、保加利亞、加拿大、智利、哥倫比亞、克羅地亞、捷克共和國、丹麥、愛沙尼亞、法羅群島、芬蘭、法國、德國、希臘、根西島、冰島、印度、印度尼西亞、愛爾蘭、馬恩島、義大利、日本、新澤西、韓國、拉脫維亞、列支敦士登、立陶宛、盧森堡、馬耳他、墨西哥、荷蘭、新西蘭、挪威、巴基斯坦、波蘭、葡萄牙、俄羅斯聯邦、聖馬力諾、沙特阿拉伯、塞舌爾、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亞、南非、西班牙、瑞典、英國、烏拉圭、直布羅陀、巴貝多、百慕達、開曼群島、庫克群島、古拉索、賽普勒斯、黎巴嫩、蒙塞拉特、諾魯、羅馬尼亞及聖文森及格瑞那丁</p>	<p>多邊協定</p> <p>參與CRS多邊協定之稅務管轄區</p>

如上述簽訂雙邊協定的新加坡與香港，在2017年上半年短短的幾個月間，新加坡的CRS交換對象已從原本簽署的15個稅務管轄區增至為22個稅務管轄區，至2018年2月底為止，交換對象已增為61個稅務管轄區；而香港政府也已於2017年4月表示其擴充交換稅務管轄區的目標，將從原本已簽定資訊交換的日本與英國，額外陸續擴增至15個稅務管轄區，其中包含歐盟組織成員國、與香港簽訂稅務協議的CRS稅務管轄區及有意與香港進行資訊交換的稅務管轄區。這幕後的推手就是主導OECD與CRS的歐盟，因為歐盟已準備公布“不合作稅務管轄區”的黑名單，而CRS的執行進度為最主要的判斷依據之一。以台灣的現況來說，除了要面對2018年亞太防制洗錢組織（APG）評鑑，現在又要面對可能成為不合作稅務管轄區”的黑名單，政府勢必要加緊CRS的執行，以符合國際社會打擊反避稅及反洗錢的期望。

此外，除了承諾遵循加入CRS的租稅管轄區，高階產客戶另外擔心的是什麼樣的帳戶資訊會被申報出去，K辦將其彙總如下供參：

一般人常以為一旦簽署成為CRS的稅務管轄區後，帳戶資訊就會被交換出去，但其實不然。以實際範例來說明，假設今天有一個香港的稅務居民到香港金融機構去開戶，且該客戶同時擁有日本的稅籍身分，由於香港簽訂的是雙邊協訂(即日本與英國)，該香港金融機構會將帳戶資訊提報給香港稅務局以進行後續與日本國稅局的自動資訊交換，而英國國稅局並不會獲得該客戶的帳戶資訊。總結來說，資訊的交換與否，是依據當地租稅管轄區所簽署的協訂類型及客戶所擁有的稅籍來判定，而非全盤交換。

台灣的高資產客戶應小心台灣加入CRS後，海外資產配置將越顯透明，建議應尋求專業人士針對目前的資產配置安排及營運模式安排稅務健檢，確認所涉的稅務風險高低。

帳戶類型	申報內容
存款帳戶	所得：針對當年度的利息加總申報
保管帳戶	<p><b>所得</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針對當年度的利息加總申報</li> <li>- 針對當年度的股利加總申報</li> <li>- 針對當年度其他的收入加總申報</li> </ul> <p><b>交易價金</b></p> <p>針對當年度的出售或贖回之交易價金進行申報</p>
其他	<p><b>交易價金</b></p> <p>針對當年度的出售或贖回之交易價金進行加總申報</p>
轉存或關戶帳戶	<p><b>所得</b></p> <p>針對當年度轉存或關戶前的收入進行加總申報</p> <p><b>申報轉存或關戶前的餘額</b></p>

# 境外金融資訊透明時代 已是不可逆的趨勢

## 最新：立法院授權財政部可與其他國家洽談稅務資訊交換

立法院已於2017年5月26日三讀通過《稅捐稽徵法》增訂條文，授權財政部未來可在平等互惠原則下，與外國進一步簽訂稅務資訊交換協定，並且針對拒絕配合提供相關稅務資料的機關訂定罰則。

根據財政部所提新增條文內容，未來我國可在基於平等互惠原則，在不違反相關限制條件下，與外國進行稅務資訊交換。此外，條文中也訂出罰則，明定有關機關、機構、團體、事業或個人若拒絕財政部或授權機關要求提供資訊者，可處3000元以上、30萬元以下之罰緩。**而若是未對金融帳戶盡職審查者，將可處20萬元以上、1000萬元以下之罰緩。**

財政部長許虞哲先前指出，由於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訂定於2017年7月針對未能符合「稅務用途金融帳戶資訊自動交換準則」的國家列出黑名單，並實施制裁措施。因此，為保障我國稅基、維護租稅公平，行政院提案相關增修條文。

事實上自2017年2月起，KPMG 家族稅務辦公室所舉辦的對外客說會或研討會，即不斷提醒與會的貴賓，於2017年第二季財政部就加入金融資訊共同申報準則(Common Reporting Standard, "CRS")將會有明確的宣示，最晚在2019 年應該會有實質進展。因此高資產客戶應及早因應，不宜再觀望。

事實上以K辦目前與許多高資產客戶接洽的經驗，仍有許多客戶抱持觀望的態度，想等將來法令實施後，看看財政部與國稅局實際落實及查核力道後再來決定如何因應。K辦提醒各位讀者，自去年OECD推動CRS，其實質進展可以說是超乎原本的預期。如果讀者觀察新加坡從2016年7月開始推動國內修法，2018年2月已實際簽署完的國家已達61國，即到可以充分瞭解。

K辦提醒讀者，隨著國際間推動CRS的決心輔以現在電腦技術對資料庫的整合能力，可以想見未來國稅局對海外金融資訊的整合能力將有充分的掌握能力。海外金融資訊透明已是不可逆的趨勢，未來不論海外資金配置在哪都必須繳稅，只是稅率的高低差異而已。因此可以預期高資產人士未來將因資產配置策略的差異而面對較高及複雜的遵循成本。

# 台灣執行CRS對海內外資產配置的衝擊與影響

## 具多重稅務居民身分者面臨的稅務遵循成本將變高

目前與台灣簽定租稅協議國家共有32個，而其中與台灣客戶較有關聯的國家為新加坡、澳洲、瑞士及加拿大，因此在考量上述國家與台灣的關係之後，預計新加坡及澳洲極有可能成為第一批與台灣簽訂自動資訊交換之國家。一旦台灣開始執行CRS之後，對於國人海內外資產配置將產生何種影響及衝擊，筆者為讀者分析可能情況如下：

高資產客戶應注意，有關各國金融機構執行CRS，所需通報帳戶資料（詳下表），有關帳戶持有人係以開戶者的稅籍（即所謂稅務居民身分），做為將來與其他簽署國交換的前提，並非以國籍（即所持有護照）做為將來應交換國的認定前提。

申報類別 (以帳戶區分)	帳戶基本資料							帳戶餘額或 關戶餘額	支付予應申 報金融帳戶 之款項
	帳號	姓名	地址	稅務 居民	稅籍 編號	出生 地及 出生 日期	控制人之姓 名、地址、 稅務居民、 稅籍編號、 出生地及出 生日期		
應申報 個人帳戶	√	√	√	√	√	√		√	√
應申報 實體帳戶	√	√	√	√	√			√	√
應申報之 Passive NFE及 其應申報控制人	√	√	√	√	√		√	√	√

舉例來說，許多台商在台灣多設有戶籍、並享有勞健保，但因主要事業體在大陸，因此一年中，超過半年以上時間在大陸經營事業，只有逢年過節才會回來台灣與家人團聚。另外當初為讓下一代享有良好的教育環境，因此把小孩送去美國唸書，後來小孩在美國取得綠卡，自己也順便一起申請一張綠卡，像具有這種情況的台灣人其實還蠻多的。但殊不知，其實這已經同時構成三個國家的稅務居民身分。

依台灣的規定，只要國人在台灣設有戶籍、享有勞健保，一個課稅年度(即一月至12月間)有一天待在台灣，即構成台灣稅務居民身分；而大陸是一個課稅年度待超過183天即構成大陸稅務居民身分；而美國是只要持有綠卡，就會被認定是美國稅務居民。假設，該台商在新加坡有開立個人帳戶或有所謂的投資公司帳戶，將來如美、中、台與新加坡皆簽有金融資訊交換協定，則該名台商在新加坡的帳戶資訊，就會通報給所有國家。問題是，該名台商應在哪個國家繳稅？原則上，該名台商應該要在美、中、台三個國家申報繳稅，因為他同時具有三國稅務居民身分，除非三個國家彼此之間皆簽有租稅協定，稽徵機關可依租稅協定中有關「破除僵局原則（Tie-Breaker Rule）」，認定究竟哪一個國家有課稅權，否則該名台商將面臨三重課稅的風險。筆者提醒讀者，金融資訊透明已是不可逆的趨勢，未來在境外的所得都勢必面臨申報的議題，而此勢必增加稅務管理的成本。



### 與子女在海外的聯名帳戶恐面臨遭認定贈與稅的挑戰

另外一個問題恐怕是台灣人偏好於國外銀行利用與子女開立的聯名帳戶做為資產傳承的工具之一。一方面是第一代在生前仍可控制帳戶，避免小孩揮霍，自己退休生活仍可維持一定品質，一旦蒙上帝召喚，則下一代成為該帳戶單獨所有權人，該帳戶內資金可避免面臨遺產稅的負擔。高資產客戶應注意，一旦台灣執行CRS，稽徵機關有能力掌握海外帳戶資訊後，依在過往台灣國稅局查核實務案例，稅局針對海外聯名帳戶會以查獲當時帳戶內餘額二分之一課徵贈與稅（假設是父子二人聯名帳戶）。如以海外帳戶USD 200萬元為例，以現在贈與稅計算，應納稅額為NTD 325萬元{ $(USD 200\text{ 萬元} * \text{匯率 } 30) * 1/2 * \text{稅率 } 15\% - \text{累進差額 } 125\text{ 萬元}$ }，連補帶罰金額為585萬元（罰鍰為0.8倍）。

### 法律不溯及既往？海外資產遺產稅跑不掉

此外，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1條規定，在台灣稅務居民應就其在中華民國境內外財產申報遺產稅。在遺產稅查核

實務上，許多人在申報遺產稅時，通常都只針對被繼承人的國內財產申報，而忽略申報海外財產。此種情形，在台灣執行CRS之後，一旦未申報海外金融資產，馬上面臨稅局連補帶罰的風險。以被繼承人在106年死亡為例，假如該名被繼承人在香港或新加坡擁有海外帳戶，而繼承人在申報遺產稅時，漏未申報該筆海外金融帳戶資產，因我國預計於108年執行CRS，假設我國在110年因資訊交換取得台灣稅務居民在海外的金融帳戶資訊，此時在台灣的國稅局是可以針對該名被繼承人106年所申報的遺產稅補稅加罰。

曾有客戶問我，法規施行不是不能溯及既往嗎？高資產客戶應注意，遺產及贈與稅法第一條已明定，海內外資產都要申報，法規本身並沒有修訂。CRS是讓國稅局掌握課稅資料的能力擴及到海內外資產，因此，一但國稅局掌握未申報的資產，本來就可在7年內追徵遺產稅及罰鍰。



## 海外所得重新定義

一旦我國開始執行CRS，衝擊之一是透過離岸公司操作三角貿易的台商客戶，一方面因離岸公司方便台商對於國外客戶資金操作，一方面亦可透過離岸公司持有外幣帳戶減輕台幣匯率風險，而國內股東如有實際資金需求時，再由該離岸公司分配盈餘予國內股東，只要分配年度該股東海內外所得不超過基本稅額扣除額670萬元門檻，則分配的海外股利所得也就不需負擔基本稅額。

但未來新的反避稅規定PEM(Place of Effective Management)實施後，在加上CRS的效果，此類公司將面臨被稅局當成國內公司，必須依國內所得稅相關規定報繳，而不能再認定屬海外所得。

## 結論

全球目前已經有102個國家或地區承諾實施CRS，財政部就加入金融資訊共同申報準則已有明確的宣示，在2020年6月將進行首次申報。目前相關法規與作業辦法已出爐，如未來仍抱持觀望心態，則海內外資產配置安排，隨著各國法規落地執行密度，可以調整的空間勢必限縮。

我國為因應自動資訊交換（即CRS），已立法通過稅捐稽徵法第5條之1及第46條之1修正案，根據KPMG過去在輔導國內金融機構之海外分行CRS專案經驗，針對條文的修改方向，我方給予的意見將以不違背CRS原意及金融機構實際執行CRS層面作為相關考量，進而將對金融機構所產生之影響降至最低。

就高資產客戶而言，最擔心的還是與台灣進行CRS交換的稅務管轄區，目前受限於主管兩岸關係和台港澳關係的兩岸人民關係條例、港澳關係條例皆屬於特別法，已排除港澳和大陸，且雖台灣無法參加CRS的多邊協定，但仍可與台灣簽訂租稅協議的稅務管轄區，優先進行雙邊協議之簽署及自動資訊交換。

KPMG在此提醒，高資產人士應注意目前國際稅務環境及各國主管機關的思維已於過去不同，這對全球資產配置勢必產生衝擊，過去的安排沒事，並不代表以後都沒問題，建議應尋求專業人士針對目前的資產配置安排稅務健檢，確認所涉的稅務風險再尋求對策。

# 台灣反避稅最新進展

## 2017年9月21日發布「營利事業認列受控外國企業所得適用辦法」

為防杜營利事業或個人股東將盈餘保留在CFC不分配，規避原本應負擔的稅負，於105年7月27日總統令已增訂公布所得稅法第43條之3規定，營利事業及其關係人直接或間接持有設立於低稅負國家及地區股份或資本額合計達50%以上之外國企業，或對該外國企業具有重大影響力者，該營利事業股東應就受控外國企業（CFC）當年度盈餘，按持股比率及持有期間計算，認列投資收益課稅。

為了讓相關反避稅制度利於運作及提供徵納雙方遵循的依據，財政部於106年9月21日發布「營利事業認列受控外國企業所得適用辦法」，訂定豁免規定、低稅負國家或地區的定義、及應計入CFC當年度盈餘之計算方式，摘要如下表：(詳下頁)

### 配套措施

為利於企業調整組織架構以減輕反避稅制度之衝擊，所得稅法第126條明定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財政部未來將視兩岸租稅協議執行情形，及國際間（包括星、港）按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準則（Common Reporting and Due Diligence Standard，CRS）執行稅務用途金融帳戶資訊自動交換狀況，與落實反避稅制度宣導情形，適時報請行政院核定施行日期。



## 營利事業認列受控外國企業所得適用辦法

(2017年9月21日訂定發布)

<b>適用對象 Who</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所得稅法第43條之3</li> <li>➤ 本辦法第2條</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按股權控制關係或人事、財務及營運政策之實質管理、控制關係等要件，定義營利事業及其關係人直接或間接持有在我國境外低稅負國家或地區之外國企業股份或資本額合計達50%以上（股權控制）或對該外國企業具有重大影響力（實質管理、控制）者，該外國企業為CFC。</li> <li>- 但該CFC適用本法第43條之4實際管理處所規定或符合本辦法第5條第1項豁免門檻規定者，營利事業免計算認列CFC之投資收益。</li> </ul>
<b>低稅負國家或地區 Where</b>	本辦法第4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關係企業所在國家或地區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或實質類似租稅，其法定稅率未逾本法第5條第5項第2款所定稅率之70%（按現行稅率17%之70%計算，即稅率未逾11.9%）。</li> <li>- 關係企業所在國家或地區僅就境內來源所得課稅，境外來源所得不課稅或於實際匯回始計入課稅。</li> <li>- 低稅負國家或地區參考名單，由財政部公告之。</li> </ul>
<b>豁免門檻</b>	本辦法第5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b>有實質營運活動</b>，指CFC符合下列二條件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在設立登記地有固定營業場所，並僱用員工於當地實際經營業務。</li> <li>• 當年度投資收益、股利、利息、權利金、租賃收入及出售資產增益之合計數占營業收入淨額及非營業收入總額合計數低於10%，但屬海外分支機構相關收入及所得，不納入分子及分母計算。另針對部分有實質營運活動產生之收入及屬特定產業本業活動之收入，不納入分子計算。</li> </ul> </li> <li>- <b>CFC當年度盈餘在新臺幣700萬元以下</b>。但屬我國境內同一營利事業控制之全部CFC當年度盈餘或虧損合計為正數且逾700萬元者，其持有各該個別CFC當年度盈餘，仍應依CFC規定課稅。</li> </ul>

**營利事業認列受控外國企業所得適用辦法**  
**(2017年9月21日訂定發布)**

所得計算 How	本辦法第6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營利事業應就CFC當年度盈餘，按持股比率及持有期間計算，認列投資收益，計入當年度所得額課稅。</li> <li>– CFC當年度盈餘之計算，係以CFC依我國認可財務會計準則計算之當年度盈餘為原則，但其屬源自非低稅負國家或地區採權益法認列轉投資事業之投資收益或投資損失，以該轉投資事業股東同意或股東會決議盈餘分配數或投資損失已實現數計入。</li> </ul>
虧損扣抵 How	本辦法第6條	自符合CFC當年度起，營利事業依規定提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CFC財務報表或其他文據，並依規定計算CFC各期虧損，經營利事業所在地稽徵機關核定者，得於CFC虧損發生年度之次年度起10年內自其盈餘中扣除，再計算該營利事業投資收益。
避免重複課稅	本辦法第7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營利事業於實際獲配各CFC股利或盈餘時，其已依CFC規定認列之投資收益，不再計入獲配年度所得額課稅。</li> <li>– 營利事業實際獲配各CFC之股利或盈餘時，其已依所得來源地稅法規定繳納之股利或盈餘所得稅，於認列該CFC投資收益年度申報期間屆滿之日起5年內，得自認列該投資收益年度應納稅額中扣抵或退稅。</li> <li>– 營利事業處分CFC股份或資本額時，處分損益計算除減除原始取得成本，可再減除處分日已認列該CFC投資收益餘額按處分比率計算之金額。</li> </ul>

# 2017年11月14日訂定發布「個人計算受控外國企業所得適用辦法」

## 個人計算受控外國企業所得適用辦法，其主要內容為：

個人CFC制度有關CFC定義、低稅負國家或地區、豁免門檻、歸課所得計算、虧損扣抵及避免重複課稅等規定，均比照營利事業CFC制度規範；CFC股東為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且該個人或其與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親屬合計持有CFC股份或資本額10%以上者，該個人應就CFC當年度盈餘，按持有股份或資本額之比率計算營利所得，併入當年度海外所得計算個人之基本所得額。

## 配套措施

個人CFC制度施行，與營利事業CFC制度同步實施。須視海峽兩岸避免雙重課稅及加強稅務合作協議執行情形，及國際間執行稅務用途金融帳戶資訊自動交換(即CRS)之狀況，與落實反避稅制度宣導情形，適時報請行政院核定施行。

另定明關係人包含個人與關係企業或關係人間雖無股權控制但存在實質控制或影響力者，以及個人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在低稅負國家或地區之外國企業，該股權應合併計算。

此外，為防杜個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及該個人之其他關係人，於當年度12月31日前藉股權移轉或其他安排，不當規避該個人或其與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親屬合計持有CFC股份或資本額10%以上者之課稅構成要件，於本辦法中定明，如有不當規避情事者，於計算上述關係人等直接或間接持有在低稅負國家或地區之外國企業股份或資本額比例時，國稅局得以當年度任一日合併計算之最高比率認定之。

「個人計算受控外國企業所得適用辦法」重點彙整詳次頁。

## 個人CFC反避稅制度

法規名稱	所得基本稅額條例 (2017年4月21日立法院三讀通過)	個人計算受控外國企業所得適用辦法 (2017年11月14日財政部訂定發布)
CFC定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個人及其關係人直接或間接持有在中華民國境外低稅負國家或地區之關係企業股份或資本額合計達50%以上之外國企業，或對該外國企業具有重大影響力者。</li> </ul>	
適用對象 Who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個人或其與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親屬當年度<b>12月31日</b>合計直接持有該受控外國企業股份或資本額達<b>10%</b>以上。</li> <li>- 該受控外國企業不符合<b>PEM</b>之適用(所得稅法第43條之4)及不符合豁免門檻規定者。</li> <li>- 個別受控外國企業當年度盈餘在<b>700</b>萬元以下，但當年度個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同一申報戶控制之全部受控外國企業當年度盈餘或虧損加總合計數為正數、且超過<b>700</b>萬元者。</li> </ul>	
豁免門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受控外國企業於所在國家或地區有實質營運活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① 有固定營業場所，並於當地僱用員工實際經營業務</li> <li>② 當年度投資所得合計數(投資收益、股利、利息、權利金、租賃收入及出售資產增益)，占營業及非營業收入總額低於<b>10%</b>；</li> </ul> </li> <li>- 或，個別受控外國企業當年度盈餘在<b>700</b>萬元以下者。</li> </ul>	
所得計算 How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個人應就CFC當年度盈餘，按其直接持有該受控外國企業股份或資本額之比率及持期間計算營利所得，併入當年度個人之基本所得額，課徵基本稅額。</li> <li>- 但同一申報戶全年之合計數未達<b>100</b>萬元者，免予計入。</li> </ul>	
虧損扣抵 How	自符合CFC當年度起，個人依規定提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CFC財務報表或其他文據，並依規定計算CFC各期虧損，經個人戶籍所在地稽徵機關核定者，得於CFC虧損發生年度之次年度起 <b>10</b> 年內自其盈餘中扣除，再計算營利所得。	
避免重複課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個人於實際獲配股利或盈餘時，其已依CFC認列之營利所得，不計入獲配年度基本所得額；超過部分，應計入獲配年度基本所得額。</li> <li>- 個人獲配股利或盈餘已依所得來源地稅法規定繳納之所得稅，於計入個人之基本所得額年度申報期間屆滿之翌日起<b>5</b>年內，得自各該計入個人之基本所得額年度計算之基本稅額中扣抵，其有溢繳稅額者，得申請退稅。扣抵之數，不得超過因加計該營利所得，而依規定計算增加之基本稅額。</li> </ul>	

# 稅務新時代 資產管理新思維



# 配偶出售受贈屋 適用新、舊制判斷及成本計算均鬆綁

夫妻互贈房地之後再出售，在計算所得時，原係按實際出售收入減除受贈時成本計算不動產交易所得。財政部放寬規定，可依原取得時點來計算成本。如果先生是先向第三人購買房地後贈與給妻子再出售，可依照先生原始取得的成本來計算財產交易所得，但因認定時間有可能會提前，民眾須留意是否適用舊制。

由於實務上有不少案例，係因夫妻互贈房地於出售後，在計算財產交易所得時遇到成本認定的問題，因此財政部發布解釋令，核釋個人出售因配偶贈與而取得的房屋、土地，其財產交易成本認定，是往前追溯以配偶間

第1次相互贈與前配偶原始取得該房屋、土地之日為取得日。

簡單來說，若先生原始以1,500萬元購置不動產，之後贈與給妻子(公告現值為1,000萬元)，妻子若以2,000萬元出售，在沒有這解釋令之前，太太僅能以2,000萬元減除成本1,000萬元。但有解釋令後，不動產取得日認定為先生取得時，因此，太太在計算交易所得時，是以2,000萬元減除1,500萬元，**由於減除的認定時點往前，就有可能適用舊制**。

## 核釋個人出售因配偶贈與而取得之房屋、土地，其財產交易損益計算規定

個人取得配偶贈與之房屋、土地，適用遺產及贈與稅法第20條第1項第6款配偶相互贈與之財產不計入贈與總額規定者，**出售時應以配偶間第1次相互贈與前配偶原始取得該房屋、土地之日為取得日**，據以計算持有期間及認定應適用所得稅法第14條第1項第7類規定計算房屋之財產交易損益（以下簡稱舊制房屋交易損益）或依同法第14條之4規定計算個人房屋、土地交易所得或損失（以下簡稱新制房屋土地交易損益），並按該房屋、土地原始取得之原因，分別依所得稅法相關規定課徵所得稅。

財政部1060302台財稅字第10504632520號令

### 核釋個人出售因配偶贈與而取得之房屋、土地，其財產交易損益計算規定

<b>舊制 房屋交易損 益計算方式</b>	<p>應以交易時房屋成交價額，分別按下列規定減除成本或房屋評定現值，及前點持有期間個人與配偶因取得、改良及移轉該房屋而支付之費用後之餘額為所得額：</p> <p>(一) <b>配偶原自第三人出價取得者</b>：依所得稅法第14條第1項第7類第1款規定，得減除配偶間第1次相互贈與前之原始取得成本。</p> <p>(二) <b>配偶原自第三人繼承或受贈取得者</b>：依所得稅法第14條第1項第7類第2款規定，得減除繼承時或配偶原自第三人受贈時之房屋評定現值。</p>
<b>新制 房屋土地交 易損益計算</b>	<p>應以交易時房屋及土地成交總額，分別依下列規定減除成本或房屋評定現值及公告土地現值，與個人及配偶持有期間因取得、改良及移轉該房屋所支付之費用後之餘額為所得額：</p> <p>(一) <b>配偶原自第三人出價取得者</b>：依所得稅法第14條之4第1項前段規定，得減除配偶間第1次相互贈與前之原始取得成本。</p> <p>(二) <b>配偶原自第三人繼承或受贈者</b>：依所得稅法第14條之4第1項後段規定，得減除繼承時或配偶原自第三人受贈時之房屋評定現值及公告土地現值按政府發布之消費者物價指數調整後之價值。</p>

財政部1060302台財稅字第10504632520號令



# 個人年度銷售達6戶以上者， 國稅局不得逕行認屬為營業人

## 個人售屋課徵營業稅已有明確規範

財政部已函請各地區國稅局查核個人售屋案件時，應確實依課稅規定，就其交易頻率及數量等情綜合判斷後妥處，不得逕將每年度銷售達6戶以上者，一律認屬應課徵營業稅之範疇。

因個人購買房屋或標購法拍屋之後再銷售，依據財政部95年釋令(95年12月29日台財稅字第09504564000號令)，除了外觀具有營業人之形式要件之外，**實務上國稅局係以是否「以營利為目的」來判斷是否課徵營業稅**。不過，由於解釋令中需具備的課稅要件係屬不確定的法律概念，因此在許多個案查核時，因裁量基準不一致而產生許多徵納雙方的爭議或爭訟。財政部也因此重新發布解釋令，明確規範個人購屋(含法拍屋)或將持有之土地建屋(含拆除改建房屋及與營業人合建分屋)並銷售之營業稅課徵規定。

此外，個人將持有土地建屋、拆除改建房屋或與營業人合建分屋並銷售，依財政部81年1月31日台財稅第811657956號函、81年4月13日台財稅第811663182號函(該二函以下簡稱81年函)、84年3月22日台財稅第841601122號函(以下簡稱84年函)及104年1月28日台財稅字第10304605550號令(以下簡稱104年令)規定，**係以「土地持有期間」、「房屋使用狀態」及「房屋銷售情形」等要件，來判斷是否課徵營業稅**，並未探究其是否以營利為目的。

且近年來常常發生個人建屋或與營業人合建分屋後，僅分得1戶房屋並出售，並未符免課徵營業稅要件，卻遭稽徵機關補稅裁罰，與稅法對於個人從事營利行為始課徵營業稅意旨有所不同。

為徹底解決前開個人售屋課徵營業稅爭議，財政部蒐集近年來相關法院判決等司法實務見解，並參酌相關法規後，重新規範個人售屋之營業稅課徵規定，重點摘述如下頁：

**核釋個人售屋營業稅課徵相關規定  
財政部1060607台財稅字第10604591190號令**

一、個人購屋（含法拍屋）或將持有之土地建屋（含拆除改建房屋及與營業人合建分屋）並銷售，**如符合下列要件之一者，自本令發布日起，應依法課徵營業稅**：

（一）設有固定營業場所（除有形營業場所，亦包含設置網站或加入拍賣網站等）。

（二）具備營業牌號（不論是否已依法辦理稅籍登記）。

（三）經查有僱用員工協助處理房屋銷售事宜。

（四）具有經常性或持續性銷售房屋行為。**但房屋取得後逾6年始銷售，或建屋前土地持有10年以上者，不在此限。**

二、前點第4款所稱房屋取得後逾6年，指自房屋完成所有權登記日起至訂定房屋銷售契約日止，連續持有超過6年。同款所稱建屋前土地持有10年以上，指自土地完成移轉登記之日起算至房屋核准拆除日屆滿10年，或自土地完成移轉登記之日起算至建造執照核發日屆滿10年，擇一認定；因繼承取得者，自被繼承人取得所有權並完成移轉登記之日起算；配偶間贈與或依民法第1030條之1規定行使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而取得者，自配偶他方原取得所有權並完成移轉登記之日起算。

三、**個人將所持有之土地以權利變換方式參與都市更新，嗣後銷售分得之房屋者，其營業稅之課徵應依前二點規定辦理。**

四、個人提供土地與營業人合建分成及合建分售，如僅出售土地，免辦理稅籍登記。

五、廢止財政部81年函、84年函、95年令及104年令。

# 房產兩大避稅手法，國稅局盯上

2017-06-25 11:31 經濟日報 記者游智文／即時報導

日前6月25日經濟日報報載房地合一稅上路後，房市出現不少「公司買、賣公司」、「左手賣右手」的交易。業者說，這是現在最流行的兩大避稅手法，去年房地合一上路後，房產獲利採分離課稅，近半年來豪宅市場交易回溫，根據謄本資料，不少有錢人成立投資公司，再以公司名義購買豪宅。市場也傳出，有些人將名下房子轉給自己的投資公司後，然後把公司連同名下資產整個賣掉。

房地合一上路後，將個人名下豪宅賣給自己擔任大股東的公司，就是俗稱「左手賣右手」的交易也明顯增多。依據該報導，這類交易成交價常會高於市價，主要是房地合一稅採獲利才課稅，公司以較高價格買進，日後出售時獲利相對會減少，甚至低於買進價格，可免課房地合一稅，還可認列虧損。

根據該新聞報導表示，左手賣右手的交易，房子多是在房地合一稅上路前取得，有錢人把房子賣給自己公司，可適用舊制房產稅，稅額較低，轉給公司後，地價稅、房屋稅等持有成本，可列為費用扣除，可省下不少稅金。

該篇報導亦強調，國稅局對這類左手賣右手的關係人交易現也列為重點稽查，日後公司出售，除了要求鑑價報告，也會追查金流查稅。

上述交易安排，因原本個人出售不動產需課徵所得稅，如個人先將不動產出售給投資公司，未來再藉由出售投資公司股權，因出售股份有限公司股權屬證交易所得，目前個人出售證券交易所得停徵，因此形成將原本應納稅的財產交易所得變成免稅的證券交易所得。此交易安排看似可以節稅，但K辦提醒投資人，近年不動產交易一直是國稅局查核重點，上述報載所稱交易手法，如未有實際交易金流，易遭國稅局依實質課稅精神補稅加罰。

這是因為類似這樣的股權交易安排，通常有下列特徵，因此易遭稅局認定違反交易常規：

- 全部或大部分價款並未收付者；
- 安排不實之收付款資金流程，實質上並未收付價款者；
- 股權買受人僅帳列股東往來未實際收付價款，俟股權移轉後始以獲配現金股利、出售股權取得價款或辦理現金增資款項等清償應付股款者；
- 由交易關係人提供資金，俟股權交易完成後，資金復回流至提供者帳戶者；
- 其他僅具支付形式，實質上未收付價款者。

K辦提醒，像這種交易策略及安排，因稅局在類似案件上的查核技巧已經非常成熟，且在行政救濟上，稅局亦具有相當熟稔的經驗，如果在交易執行細節上一旦有所欠缺或疏忽，即有可能被稅局挑戰，再加上此類案件交易金額皆屬鉅額，如遭稅局連補帶罰，其金額都非常驚人，投資人不可不慎。

# 包租公族請注意！ 透過訂房網站或日租套房網等，將空置房間出租，屋主要繳營業稅

時下訂房網站、換宿網站、日租套房網等盛行，個人如透過訂房網站或日租套房網等，將空置房間出租，倘每月銷售額已達營業稅起徵點或符合一定要件者，應辦理營業登記，課徵營業稅。

近來外籍旅客來台自由行人數增加及國內旅遊風氣盛行，「日租套房」也因此興起，部分個人透過訂房網站

或日租套房網等，以自有或二房東型態將空置房間出租，從事營利行為，經國稅局查核發現有逃漏營業稅的情形。

包租公族要如何判斷房屋出租收取租金，是要繳納營業稅還是該申報綜合所得稅？

**個人出租房屋予第三人符合免辦營業登記，免徵營業稅者，應依所得稅法第14條規定，按租賃所得課徵個人綜合所得稅：**

個人出租自有建物或承租他人建物再出租予第三人，符合民宿管理辦法第3條及第6條規定，客房數在5間以下且客房總面積不超過150平方公尺以下者，免辦營業登記，免徵營業稅。

**屋主如有符合上列民宿管理辦法第3條及第6條規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仍應依規定辦理營業登記，課徵營業稅：**

- (一) 設有固定營業場所（含設置有形之營業場所或[設置網站](#)）。
- (二) 具備「營業牌號」（[不論是否已依法辦理登記](#)）。
- (三) 僱用人員協助處理房屋出租事宜。

國人經營的旅館業或飯店業者都必須依法開立統一發票，報繳營業稅，如果是個人將空置的房屋對外出租，並透過網路刊登住宿訊息攬客，卻沒有申報納稅，將使合法經營依法納稅的業者處於不公平競爭的環境中。因此，如個人以營利為目的透過「網路」銷售貨物或「勞務」者，如每月銷售額已達營業稅起徵點(銷售勞務為新臺幣4萬元)或符合一定要件者，應辦理營業登記，課徵

營業稅，故從事出租日租套房的個人業者，如經國稅局查獲，除加計利息補稅之外，將面臨漏稅額處5倍以下之罰鍰。包租公族要特別留意。

# 境外保單無免課台灣遺產稅規定之適用

保單是許多國人喜愛的投資商品，再加上指定受益人的壽險，於被保險人死亡時其保險給付得免遺產稅，只要安排得宜，就算沒有會計師，也可以為一般民眾省下一定的遺產稅，可以說是最不具遺產稅安排門檻及成本的金融投資商品。而且，在保險期間，要保人也可以透過變更受益人的方式，來到分配遺產的目的；要保人也不用擔心財產如果太早給小孩，如果小孩不孝的問題。因此保單不但可以達到保障下一代經濟生活、資產保全及控制的目的，也可以節省一定的遺產稅，不意外有那麼多台灣人喜歡購買保單做為投資工具。

但有很多人卻有誤解，以為只要是保單就可以省遺產稅，事實上未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核准之外國保險公司人壽保險保單，並無法依遺產及贈與稅法規定免計遺產稅，該保險仍需計入被保險人的遺產課徵遺產稅。

有關遺產及贈與稅法第16條第9款有關被繼承人死亡時，給付指定受益人之人壽保險金額不計入遺產總額規定，係依據保險法第112條規定：「保險金額約定於被保險人死亡時給付於其指定之受益人者，其金額不得作為被保險人遺產」而訂定。因此，有指定受益人之人壽保險契約，其死亡給付得適用遺產及贈與稅法第16條第9款規定不計入遺產總額者以該人壽保險契約得適用保險法第112條規定者為限。因此如被繼承人生前投保未經金管會核准之外國保險公司之人壽保險，依金管會95年6月1日金管保三字第09502031820號函釋，並無我國保險法第112條規定之適用，從而亦無遺產及贈與稅法第16條第9款規定之適用。

境外保單有其商品投資上的優勢，是國內保單所不及，但在KPMG協助客戶的經驗裡，很多人誤以為境外保單也可以同國內保單一樣免遺產稅，而誤未申報。台灣客戶應該注意，保單將來也在CRS的通報範圍裡，因此如果以境外保單做為傳承安排的工具，建議客戶應該審慎重新覆核原本的傳承策略是否會在CRS執行後而受到影響。



# 以他人為被保險人購買保險 死亡時應課徵遺產稅

很多人認為生前購買保險，除了每年申報綜所稅時可以列舉扣除外，身故理賠保險金還可以不計入遺產總額，免課遺產稅，但卻忽略了要保人與被保險人不同組合可能會產生之稅務風險，致理賠金被視為被繼承人的遺產而列入遺產課稅。

依據保險法第3條規定，保險契約的要保人係對保險標的具有保險利益，向保險人申請訂立保險契約，並負有交付保險費義務之人；另依遺贈稅法第16條第9款規定，被繼承人死亡時，給付其所指定受益人的人壽保險金額不計入遺產總額。這裡所指的是當要保人與被保險人為同一人時，被保險人萬一不幸發生意外死亡，受益人領取的保險金可免計入要保人遺產課稅；但若要保人與被保險人為不同人時，如要保人死亡，這張以他人為被保險人所購買的保險，該保單價值屬具有財產價值的權利，為被繼承人的遺產，應列入遺產課稅。

稅局曾發現王姓民眾死亡前2年內出售多筆土地，金額達3,000多萬，但申報的存款總額僅1,000多萬，差異甚大，進一步追查發現王先生在生前為其配偶及子女投保多筆壽險，雖然王先生為要保人，但被保險人卻為配偶及子女，要保人與被保險人非為同一人。雖然要保人死亡不會涉及保險給付，但為其配偶及子女投保的保單價值屬王先生的遺產，因此被依實質課稅原則，將死亡時價值2,000多萬的保單納入遺產總額課徵遺產稅。

K辦在《寫給金融業高資產客戶經裡的第二本稅務書》中，針對保險規劃及遺產稅申報實務有詳細的說明及分析；在此提醒讀者，買保險做為保障當然有其必要性，但從稅務風險管理角度來看，規劃應要趁早，否則等到高齡或重病時再規劃買保險，容易遭稅局質疑其目的，被依實質課稅原則納入遺產中課稅。

# 家族傳承安排策略



# 淺談特留分對資產傳承的影響

曾有銀行客戶經理人員打電話來問，客戶的先生最近過世，因為兩人沒有小孩，他聽人家說先生的遺產要分一半給先生的兄弟姊妹，這是真的嗎？他跟我說，現在這些財產是夫妻兩個人婚後努力打拼才有這個基礎，如果

還要分一半給他的兄弟姊妹，這樣會不會太不合理？從一般人情世故的角度來看，該名客戶經理人員的想法很合理，依K辦的實務經驗來看，這大概也是多數人的想法。

法定繼承人	特留分
一、有配偶	
1. 配偶與第一順序繼承人(直系血親卑親屬)共同繼承	應繼分之1/2
2. 配偶與第二順序繼承人(父母)共同繼承	應繼分之1/2
3. 配偶與第三順序繼承人(兄弟姊妹)共同繼承	配偶：應繼分之1/2 兄弟姊妹：應繼分之1/3
4. 配偶與第四順序繼承人(祖父母)共同繼承	配偶：應繼分之1/2 祖父母：應繼分之1/3
5. 無第一順序至第四順序繼承人時，配偶單獨繼承	配偶：應繼分之1/2
二、無配偶	
由各順序繼承人，按順序先後繼承	第一、二順序：應繼分之1/2 第三、四順序：應繼分之1/3

問題是，民法繼承的規定，兄弟姊妹是繼承順序的第三順序，也就是當被繼承人死亡時，如果沒有子女而且父母也已不在時，則被繼承人的兄弟姊妹就會與配偶是同一順位的繼承人，此時他是可以對生存配偶就被繼承人的遺產主張1/2的應繼分，如果被繼承人有侵害到繼承人應繼分的安排，此時被侵害的繼承人還可以主張民法特留分，以本例來說，其特留分是應繼分的1/3，來保護他自己。

以前面那一個案例中，假設先生死亡時就只留有一棟不動產，以前面的說明，他的兄弟姊妹是可以對生存配偶主張該相當該不動產價值的1/2的應繼分，如果生存配偶自己又沒有足夠的錢，拿不出相當1/2應繼分價值的現金補償同為繼承人的兄弟姊妹，則配偶恐怕面臨兄弟姊妹對該財產分配的紛擾而不得安寧。

在上述的例子中，不知道讀者有沒有突然發現到，特留分在遺產安排中扮演一個非常重要的角色。實務檯面上新聞可以看的到一些家族遺產分配紛爭，一旦繼承人間對遺產分配有紛爭，特留分向來都是雙方訴訟攻防的重點。問題是訴訟往往一打就是好幾年，且尚需負擔鉅額的律師費用，卻不一定能得到好的結果。

K辦在協助客戶家族傳承的案例中，仍有許多第一代的客戶對於家族傳承安排維持在家長制的觀念底下，對於財產分配多覺得是阿爸說了算，過於相信自己權威而忽略了子女反抗的力道，導致爭產糾紛時不時就躍上社會新聞版面。K辦建議因此傳承安排應考量相關機制以確保傳承安排的穩固不因特留分的規定而受損。



# 要女兒生前就簽拋棄繼承同意書有效？

有客戶經理打電話詢問K辦，客戶的父親年事已高，想將名下一筆不動產留給獨生子，但客戶父親還有兩個女兒，擔心女兒在他死後會跟哥哥爭財產，因此希望女兒可在他生前簽協議書，放棄繼承該筆不動產。為避免身後子女不和，因此先給兩個女兒各一筆現金彌補，希望未來不動產可全由兒子繼承，不受遺產特留分的限制，詢問K辦是否可行。

有關於繼承權如何拋棄，雖然民法規定，繼承人得拋棄繼承權，但據民法第1174條，關於拋棄繼承，應是在知悉可繼承時起的三個月內，以書面向法院表示；並要在拋棄繼承後，再書面通知那些因拋棄導致應為繼承的人。

換句話說，繼承的發生應是在該名客戶父親往生之後，如果客戶的父親，在生前就要求配偶、子女簽定協議書，並表明放棄繼承該筆不動產，因簽屬協議書當下沒有發生繼承事實，沒有繼承權可拋棄，導致未來該協議內容不具法律效力。

K辦觀察，台灣現代社會對於男女平權的想法已逐漸根植在一般人的觀念裡了，過往傳子不傳女的傳承安排，在爸爸還在的時候，子女基於家庭和諧，或許會默默忍受。但一旦父親過世，生前的安排是否抵的過子女訴諸法律相關的法律規定，從目前所台灣社會已經發生的案例來看，這種只靠父親權威維繫的家族傳承策略，顯然是越來越受挑戰。



# 子女出售繼承屋 符合自住規定，稅率10%

## 案例說明

- 父爸在100年2月1日取得房地時，已辦理戶籍登記並且供自住使用，沒有出租供營業或執行業務。
- 兒子於105年2月1日繼承取得房地後，也有辦理戶籍登記且自住，沒有出租供營業或執行業務。
- 兒子於106年11月1日出售該房地，應該申報房地合一稅制，還是要申報舊制的房屋財產交易所得？

雖然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新制已自105年1月1日開始實施，但是為保障原自有房屋者之權益，個人交易因繼承取得之房屋、土地，如屬被繼承人在104年12月31日前已取得者，免適用新制，仍按舊制課稅規定只計算房屋部分之交易所得，併入綜合所得總額，於次年5月底前辦理結算申報，惟若交易之房屋、土地符合自住規定者，納稅義務人亦得選擇依新制計算房屋、土地交易所得，申報房地合一同所得稅。(附註)

大家看了上面的敘述，再看看下面附註的解釋令，還是搞不懂到底是要用新制30天內申報？還是要用舊制於隔年5月31日申報？

附註：財政部於104年8月19日發布台財稅字第10404620870號令，補充說明有關繼承取得的不動產，該如何適用房地合一新制，該解釋令部分內容摘錄如下：

一、納稅義務人105年1月1日以後交易因繼承取得之房屋、土地，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非屬所得稅法第4條之4第1項各款適用範圍，應依同法第14條第1項第7類規定計算房屋部分之財產交易所得併入綜合所得總額，於同法第71條規定期限內辦理結算申報：

(一)交易之房屋、土地係納稅義務人於103年1月1日之次日至104年12月31日間繼承取得，且納稅義務人及被繼承人持有期間合計在2年以內。

(二)交易之房屋、土地係被繼承人於104年12月31日以前取得，且納稅義務人於105年1月1日以後繼承取得。

二、前點交易之房屋、土地符合所得稅法第4條之5第1項第1款規定之自住房屋、土地者，納稅義務人得選擇依同法第14條之4規定計算房屋、土地交易所得，並依同法第14條之5規定於房屋、土地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日之次日起算30日內申報房屋、土地交易所得，繳納所得稅。

父+子符合自住條件，可選擇新制或舊制擇一適用。



其實前面的解釋令只是在解釋被繼承人在什麼時間死亡，繼承人於繼承取得不動產後再予出售，是否得適用舊制申報財產交易所得稅。分析上開解釋令，可以分別依被繼承人是在105年死亡、104及103年死亡時，如該不動產是在104年12月31以前取得者，繼承人出售繼承取得的不動產，可以適用舊制申報財產交易所得，也就是說，僅有在被繼承人取得不動產是在105年1月1日以後，於105年以後死亡，被繼承人是在105年以後出售該繼承取得的不動產，才有新制的適用。

適用舊制稅一定比較低？符合自住條件者，用新制計算反而有利

依據前面的案例，我們假設不動產市價2億元，繼承時公告現值約7,000萬元(房屋約占3成)，兒子的綜所稅適用稅率45%。按新制及舊制分別試算如下表：

新舊制	舊制	新制 (符合自住條件：免稅額400萬、稅率10%)
所得計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土地免稅</li> <li>- 房屋財交所得=(2億元-7,000萬)*30% = 3,900萬元</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房地交易所得=(2億元-7,000萬)-400萬免稅=1億2,600萬元</li> </ul>
所得稅	$39,000,000 * 45\% = 17,750,000$	$126,000,000 * 10\% = 12,600,000$
申報期限	次年5月併綜所稅申報	完成移轉登記次日起算30天內

依新制規定，交易之自住房屋、土地，納稅義務人個人與其配偶及未成年子女符合下列規定條件者，其課稅所得限額**400**萬元以內得免納所得稅，超過**400**萬元部分並按最低稅率**10%**課徵所得稅：

- 一、個人或其配偶、未成年子女辦竣戶籍登記、持有並居住於該房屋連續滿**6**年。
- 二、交易前**6**年內，無出租、供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
- 三、個人與其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於交易前**6**年內未曾適用本款規定。

我們再看前面的案例，兒子因繼承取得房地(兒子自己持有期間**1年10個月**)，可將被繼承人的持有期間**5年**合併計算，合計持有期間超過**6**年，如果這**6**年符合新制自住規定，即可選擇最優惠的方式申報繳稅。



# 綜所稅申報手冊



# 瞭解報稅新規定-省稅就是賺錢 106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新措施

綜合所得稅免稅額及課稅級距金額，上次調整年度為102年度，而106年度適用之平均消費者物價指數與102年度適用之指數相較，上漲達3.06%，已達應行調整之標準。其餘的標準扣除額、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及身心

障礙特別扣除額，因上次調整年度為104年度，而106年度適用之平均消費者物價指數較上次調整年度的指數上漲，並未達到應調整的標準，因此106年度沒有調整。

## 免稅額

項 次		106年度
免稅額	70歲以下(每人)	88,000
	70歲以上之本人、配偶、直系尊親屬(每人)	132,000
標準扣除額	單身者(每戶)	90,000
	夫妻合併申報者(每戶)	180,000
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每人)		128,000
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每戶)		270,000
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每人)		128,000
教育學費特別扣除額(每人)		25,000
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每人)		25,000

## 課稅級距金額

106年度(今年5月申報適用) 中華民國105年12月8日財政部台財稅字第 10504692000號公告			
級別	課稅級距	稅率	累進差額
1	54萬元以下	5%	0
2	54萬元~121萬元	12%	37,800
3	121萬元~242萬元	20%	134,000
4	242萬元~453萬元	30%	376,600
5	453萬元~1,031萬元	40%	829,600
6	1,031萬以上	45%	1,345,100

## 公告106年度每人基本生活所需費用為166,000元

今年（107年）5月申報106年度綜合所得稅時，家戶「基本生活費所需費用」超過所得稅法規定免稅額、扣除額(標準或列舉二擇一)及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合計數的部分，得自納稅者綜合所得總額中減除。

### 案例說明

假設甲君是單薪家庭，申報106年度綜合所得稅時，除了本人、配偶外，另列報扶養2名未成年子女及父母2人(未滿70歲)，且採標準扣除額。依據公告106年度每人基本生活所需費用166,000元，一家五口的基本生活所需費用合計830,000元，如以甲君106年度全戶所得總額僅甲君薪資所得1,200,000元，106年度應申報綜合所得稅計算如下：

### (註) 基本生活費差額計算

全戶基本生活費 (6人 * 166,000)	996,000
免稅額	70歲以下(6人 * 88,000) <b>(528,000)</b>
扣除額	標準扣除額(夫妻) 薪資扣除額 <b>(180,000)</b> <b>(128,000)</b>
基本生活費差額	160,000

### 租金收入免稅額度：每屋每月10,000元

將住宅出租予符合住宅法第15條規定接受各項租金補貼者或符合同法第23條規定的單位使用者，於住宅出租期間所取得的租金收入，每屋每月租金收入免稅額度以不超過1萬元為限，超過限額者，就每屋每月超過1萬元部分申報租金收入總額。假設106年度1至12月依住宅法第15條規定出租1屋每月租金收入1.5萬元，全年租賃收入總額18萬元，減除12萬元免稅額後，應列報租賃收入6萬元。

綜合所得總額	1,200,000
免稅額	70歲以下(6人 * 88,000) <b>(528,000)</b>
扣除額	標準扣除額 薪資扣除額 <b>(180,000)</b> <b>(128,000)</b>
基本生活費差額 (註)	<b>(160,000)</b>
綜合所得淨額	204,000
應納所得稅 (稅率 5%)	10,200

# 106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SOP

## Who—誰可以不用申報

- 得免辦結算申報標準

單身	178,000元
有配偶	356,000元

- 符合稅額試算標準(繳稅或回復)
- 非居住者(境內居住未滿183天)

## 查調所得期間：107年4月27日至5月31日

原訂每年4月28日起至5月31日止，提供查詢課稅年度所得及扣除額資料，因今年4月28日適逢例假日(週六)，依規定將提前1日開放查詢，即查詢106年度所得及扣除額資料作業期間將自今年4月27日起至5月31日止，納稅義務人可以前開憑證透過網際網路或臨櫃查詢所得及扣除額資料。

## 誰可以適用稅額試算服務

### 三簡單一沒有

所得簡單	人口簡單	扣除簡單	沒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所得全部屬於有開立扣(免)繳憑單及股利憑單</li> <li>- (新增)105年度有智慧財產權作價入股或獎酬員工股票等2類憑單所得者</li> </ul>	免稅額只有本人、配偶及直系親屬	採標準扣除額申報 •單身90,000 •夫妻180,00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105年沒有結婚、離婚、分居、家暴</li> <li>- 沒有申請限制他人查詢所得</li> <li>- 沒有投資抵減</li> <li>- 沒有大陸來源所得及個人基本所得額</li> </ul>



## 稅額試算回覆確認的方式

### 回復確認的方式

繳稅案件	<p>依下列方式繳稅後即完成確認申報，不須送交繳稅證明。</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現金（稅款2萬元以下者可至便利商店繳納）繳稅。</li> <li>- 信用卡、晶片金融卡、自動櫃員機（ATM）繳稅。</li> <li>- 繳稅取款委託書（請將帳號利用線上登錄或書面方式回復）繳稅。</li> <li>- 活期(儲蓄)存款帳戶(限納稅義務人以憑證登入，且以本人之帳戶即時扣款)轉帳繳稅。</li> <li><b>今(107)年新增已申辦「健保卡網路服務註冊」之全民健康保險保險憑證得以活期(儲蓄)存款帳戶辦理線上繳稅</b></li> </ul>
退稅案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線上登錄：透過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 (<a href="http://tax.nat.gov.tw">http://tax.nat.gov.tw</a>) 線上登錄，確認試算內容及退稅方式。</li> <li>- 書面確認：填妥國稅局寄發之確認申報書，就近至任一國稅局所屬分局、稽徵所、服務處代收或郵寄至原寄發國稅局所屬分局、稽徵所、服務處</li> <li>- 電話語音確認：納稅義務人於課稅年度之前一年度以其本人帳戶完成繳（退）稅，且課稅年度選擇沿用該存款帳戶辦理退稅之案件及不繳不退案件，得撥打免付費電話（0800-000-321）語音確認試算內容。</li> </ul>
不繳不退案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線上登錄：透過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 (<a href="http://tax.nat.gov.tw">http://tax.nat.gov.tw</a>) 線上登錄確認。</li> <li>- 書面確認：填妥國稅局寄發之確認申報書，就近至任一國稅局所屬分局、稽徵所、服務處代收或郵寄至原寄發國稅局所屬分局、稽徵所、服務處</li> <li>- 電話語音確認：撥打免付費電話（0800-000-321）語音確認試算內容。</li> </ul>

## 綜合所得稅申報方式

申報期間：107年5月1日至5月31日

- 人工申報**
- 二維條碼申報**
- 網路申報**



資料來源：財政部

# 免稅額：列報扶養其他親屬或家屬，須具備法定扶養要件

## 扶養其他親屬2大原則：共同居住+扶養事實

納稅義務人列報扶養其他親屬或家屬，依所得稅法第17條第1項第1款第4目規定，須符合民法第1114條第4款即具有家長家屬關係者，及第1123條第3項以永久共同

生活為目的而同居一家視為家屬者之規定，未滿20歲，或滿20歲以上而因在校就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確實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始得減除其免稅額。

直系尊親屬	未成年子女 夫或妻之兄弟姐妹	其他親屬或家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年滿60歲，或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li> <li>- 其年滿70歲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免稅額增加50%。</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未滿20歲，或滿20歲以上而因在校就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合於民法第1114條第4款及第1123條第3項之規定之規定</li> <li>- 未滿20歲，或滿20歲以上而因在校就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確係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 (所得稅法第17條101年12月5日修正公布)</li> </ul>

所得稅法有關免稅額減除的立法目的，是以稅捐優惠使納稅義務人對特定親屬或家屬善盡其法定扶養義務，如果列報扶養其他親屬或家屬，除了需符合同居一家及扶養事實的要件外，另依民法第1115條及第1118條前段規定，負扶養義務者有數人時，履行義務之人有先後順

序，應由先順序者負扶養義務，除先順序者有不能維持自己生活之事實，方得由後順序者負法定扶養義務並享有「免稅額」之稅捐優惠。因此提醒納稅義務人在列報扶養其他親屬或家屬免稅額時，應注意須符合以上要件，以免遭剔除補稅。

# 免稅額：

## 虛列配偶及扶養親屬免稅額扣除額， 除補稅外將處以罰鍰

所得稅法規定，納稅義務人申報綜合所得稅，除本人免稅額外，尚可列報減除配偶、年滿60歲或無謀生能力之直系尊親屬，未滿20歲或滿20歲以上因就學、身心殘障或無謀生能力之子女及同胞兄弟姐妹，未滿20歲或滿20歲以上因就學、身心殘障或無謀生能力確係受納稅義務人扶養之其他親屬或家屬。

通常在家庭成員中，所得來源以薪資所得及股利所得為主，且適用高稅率級距的納稅人，因節稅空間有限，具有較高的列報扶親屬需求。納稅義務人要特別留意，以下3種列報扶養親屬類型，除了補稅之外，將涉及1倍罰鍰。

### 虛列扶養親屬類型

所得年度中與配偶並無婚姻關係	107年2月才剛結婚，在申報106年度綜所稅時，卻將配偶欄資料填入列報免稅額。
扶養親屬在所得年度前已死亡	父母在104年已死亡，在申報106年度綜所稅時，卻將父母填入扶養親屬欄列報免稅額。
將其他親屬列報為自己的子女	(1) 申報人與列報的扶養親屬之間，實際上無親屬、家屬關係。 (2) 或將其他親屬或家屬，列報為申報人的子女、兄弟姐妹。

綜合所得稅係採自行申報制，納稅義務人依法負有據實申報所得及有關減免、扣除之事實，以計算並繳納所得稅之義務，納稅義務人對申報內容應注意審視核對申報資料是否完全正確，以免受罰。

# 扣除額： 保險費金額限制規定

## 保險費節稅原則

依所得稅法規定，納稅義務人本人、配偶及受扶養直系親屬之人身保險、勞工保險、國民年金保險及軍、公、教保險的保險費，每人每年扣除數額以不超過2萬4千元為限。二代健保實施後，個人依全民健康保險法規定繳納之補充保險費仍屬健保費，依規定可於繳納年度之綜合所得稅申報保險費全數列舉扣除，不受每年

每人2萬4千元的限制。

近年來稽徵機關於查核綜合所得稅申報案件時，常發現納稅義務人有誤報或浮報健保費金額之情形，該局提醒有關人身保險費及健保費之申報扣除，納稅人在結算申報時若選擇採用列舉扣除額方式者，其保險費列舉扣除額申報應注意以下四大事項：

身份限制	<p><input type="radio"/>：只有「納稅義務人本人」、「配偶」及受扶養「直系親屬」的人身保險保險費可以扣除。</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幫其他人（如手足、叔侄等旁系血親）繳納保險費，都不能列舉扣除。</p>
同一申報戶	<p><input type="radio"/>：「要保人」及「被保險人」須在同一申報戶內</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若子女已成年並自行報稅，即使在保險費繳納證明中，雖然屬於直系血親，但以子女當被保險人、父母為要保人的保單，因不同申報戶無法列舉扣除。</p>
全民健保無上限	全民健保費可額外計入納稅義務人本人、配偶和申報受扶養直系親屬每人全年所繳的健保費及補充保險費（二代健保），全部都可列舉扣除，不受2萬4千元金額上限的限制。
只要是人身保險費均可列報	<p><input type="radio"/>：屬人身保險之保險費均可列舉扣除，如旅遊平安險、意外險，只要能夠檢附繳費證明，都可計入列舉扣除額。至於投保團體保險就員工自行負擔的部分，索取繳費證明後，同樣能夠計入列舉扣除額度內。</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汽車險、住宅火險等財產保險，則無法列報扣除額。</p>

# 扣除額： 護理之家的看護費用可否列舉扣除

我國已邁入高齡化社會，又社會型態改變，常有納稅義務人詢問，家中年邁之雙親因患慢性疾病又行動不便，委託護理之家照護父母親的生活起居所支付看護費，在申報綜合所得稅時，是否可主張列舉扣除？

公立醫院、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療院所附設護理之家	○： 醫療行為延伸，可檢附該機構出具之收費收據（屬醫療行為收費部分之金額須分別標示）及醫師診斷證明書，列為醫藥及生育費列舉扣除 X： 非屬醫療行為之生活照護費
一般護理之家或居家護理機構	X： 非屬醫療行為之生活照護費不可列舉扣除

## 案例說明

甲君101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列報醫藥及生育費扣除額40萬餘元，其中支付予A醫院附設護理之家有關扶養親屬乙君的照護費、伙食費及洗衣費，合計32萬元，國稅局以不符合所得稅法關於醫藥及生育費規定，予以剔除補稅。甲君不服申請復查，主張其支付每月照護費及處置費有包含醫療行為收費，申請准予核認。

案經A醫院說明，所謂一般護理活動，包含「日常生活護理費」及「照顧服務費」，該照護費即為處置費，並未包括醫療相關行為，如需開立醫囑或藥物處方則會協助門診看診，並另開立醫療收據，乙君入住期間並未有相關醫療行為之額外收費，國稅局最後駁回甲君復查申請，甲君不服繼續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均遭駁回在案而告確定。

# 綜合所得稅申報常見錯誤

夫妻合併申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夫妻原則上應合併申報；</li> <li>– 子女未滿20歲而有所得，除非已婚，還是要跟父母合併申報</li> <li>– 如107年1月1日以後才登記結婚的夫妻，106年度仍不具婚姻關係，應分別各自申報，不適用合併申報。</li> </ul>
免稅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每人免稅額為88,000元；</li> <li>– 年滿70歲的納稅義務人本人、配偶及受扶養「直系尊親屬」（父母、祖父母等）免稅額為132,000元；</li> <li>– 若申報扶養年滿70歲的兄弟姊妹或同居一家有實際扶養事實的其他親屬（叔、伯、舅等），免稅額仍為88,000元。</li> </ul>
扶養親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誤報扶養20歲以上未在學、服役、待業或在補習班補習之有謀生能力的子女或兄弟姊妹；</li> <li>– 兄弟姊妹應自行協調，不可重複申報扶養父母。</li> </ul>
漏報所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僅申報以憑證(自然人憑證或金融憑證)使用綜合所得稅電子結算申報繳稅系統經網際網路向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查詢或向稽徵機關臨櫃查詢的所得資料，未申報其他來源的所得資料（如出售房屋的財產交易所得、私人間出租房屋的租賃所得、佃農補償費或獨資、合夥組織資本主、合夥人經營事業的營利所得等無須開立憑單的所得及證券交易所得）；</li> <li>– 未合併申報受扶養親屬的所得。</li> </ul>
一般扣除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綜合所得稅一般扣除額分為標準扣除額及列舉扣除額，納稅義務人申報時可就前兩者選擇金額較大者申報較為有利；</li> <li>– 惟如經選定採標準扣除額，或採額試算確認，或未辦理結算申報，或申報時未採用列舉扣除額亦未填明適用標準扣除額，而視為已選定適用標準扣除額者，經稽徵機關核定後，不得要求變更適用列舉扣除額。</li> </ul>

特別扣除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教育學費特別扣除額：就讀大專以上的受扶養「子女」，每人每年最多教育學費可以申報25,000元扣除；納稅義務人本人、配偶、兄弟姊妹及其他親屬的教育學費，都不能申報扣除。</li><li>– 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應檢附身心障礙手冊或精神衛生法規定的專科醫生診斷證明書影本，勿以重大傷病卡列報身心障礙扣除額。</li></ul>
列舉扣除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醫藥費：美容整型支出、看護支出等，因不屬於醫療範圍，所以都不能申報扣除；醫藥費有保險給付部分應該先予減除，不足的部分才能申報扣除。</li><li>– 捐贈：低價買進不實捐贈收據、列報未登記或未設立團體的捐贈等，若經查獲虛列捐贈扣除額將會被補稅並處罰；又點光明燈、安太歲或支付塔位的款項，因屬有對價關係，也不能申報捐贈扣除；另對公益慈善團體的捐贈，申報金額不能超過全年綜合所得總額20%。</li><li>– 房屋貸款利息：自用住宅購屋借款利息，每戶每年最多可申報扣除300,000元，但須先減除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且同一時期不能同時申報房貸利息及房屋租金支出，另外修繕或消費性貸款的利息支出也不得扣除。</li><li>– 災害損失：納稅義務人、配偶或申報受扶養親屬遭不可抗力的災害，如地震、風災、水災、旱災、蟲災、火災及戰禍等損失，以及自宅火災波及鄰房所給付的損害賠償費等，於申報綜合所得稅時，依稽徵機關核發災害損失證明(104年有蘇迪勒颱風及杜鵑颱風)，申報列舉扣除，無金額的限制。但該災害損失受有保險賠償、救濟金或財產出售部分，不得扣除。</li></ul>

# 個人有大陸地區來源所得，應申報綜合所得稅

兩岸經貿往來關係頻繁，前進大陸發展之台商達百萬人之多，台灣人在大陸生活、工作及投資的情形已日漸普遍，目前正值綜合所得稅申報期間，提醒讀者因大陸地區來源所得非屬稽徵機關提供查詢之所得資料範圍，臺灣地區人民如有大陸地區來源所得，不論受聘國內公司或第三地公司，均應併入當年度綜合所得總額申報。

實務上台商在大陸地區發生之所得，大多在大陸就已經繳納了大陸地區所得稅，所以就算在台灣再次申報綜所稅，亦可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二十四條規定，自應納稅額中將其在大陸地區已繳納之稅額扣抵，惟該扣抵稅額以因加計大陸地區來源所得後增加之稅額為上限。

我們舉個例子說明：

小賈任職之台灣公司在102年度將小賈外派到大陸子公司，102年度小賈綜合所得淨額(含大陸地區來源所得1,410,000元)1,850,000元，應納稅額240,000元(A)，減除大陸地區來源所得後綜合所得淨額為440,000元，應納稅額22,000元(B)，也就是說，小賈因加計大陸地區來源所得增加的應納稅額C(C=A-B)為218,000元，若小賈於大陸地區已繳納所得稅(D)為290,000元，則小賈102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可扣抵大陸地區繳納稅額應為218,000元。

K辦小叮嚀，大陸納稅證明文件，除了內容應包含納稅義務人姓名、住址、所得年度、所得類別、全年所得額、應納稅額及稅款繳納日期等項目外，尚須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以及我國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才可被獲准扣抵。

綜上所述，無論大陸地區來源所得金額大小，均應併同臺灣地區來源所得申報，並應依規定檢附相關資料辦理所得稅結算申報，以免受罰。

# 境內外基金，課稅大不同

基金目前仍是市場上相當受投資人喜愛的投資商品，但要提醒讀者注意，因基金的註冊地不同，個人投資基金的孳息及損益等所得來源課稅方式也會有所不同。

投資人要如何判斷購買的基金是屬於境外基金或是境內基金，簡要說明如下：

- 境內基金：係由國內的投資信託公司發行，在國內註冊並以國內投資人為銷售對象，受到國內相關法律監督的基金，投資標的市場為台灣股市或海外股市。
- 境外基金：係指登記註冊在我國以外地區（如盧森堡等），由國外基金公司發行，對全球投資人募資，再投入投資目標國家的證券市場，此係經政府核准後在國內銷售之基金。

依據投資人投資標的不同，所得的課稅方式亦有差異，擬列表說明如下：

K辦在此提醒讀者，投資人在判斷購買的基金是否為境內基金，不能單純以基金投資區域或是在國內銀行或投信公司買的基金來區分，必須先查詢購買的基金為境內或是境外，並請注意相關法令徵免規定，避免在申報時因不符合規定而遭補稅及處罰。

投資標的	投資地區	利息或股利所得	買賣/贖回
境內基金	台灣	個人綜合所得稅	證券交易所得 (停徵)
	海外	個人基本所得額	證券交易所得 (停徵)
境外基金	台灣或海外	個人基本所得額	個人基本所得額

# 投資境外債券之利息所得與出售境外基金之交易損失不可互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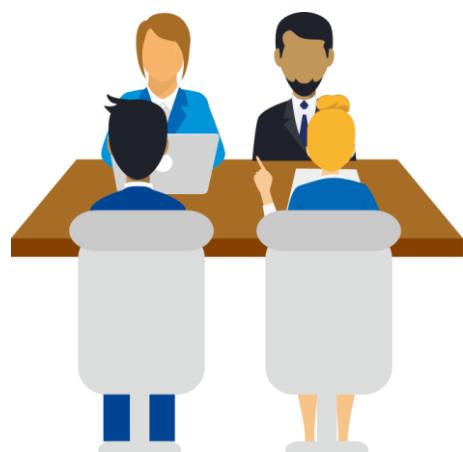
隨著近幾年台灣金融市場開放，國人可透過國內金融機構投資海外金融商品的商品與平台越趨多元，惟投資人應注意海外投資所產生的收益屬海外所得，其所得的性質(如利息所得、營利所得、證券交易所得等)與所得計算特殊之處。

舉例來說，透過國內金融機構投資境外債券獲配利息屬海外利息所得，而海外基金贖回如有利得，則屬海外財產交易所得。兩者均屬海外所得，應計入個人基本所得額中計算。

但是，假設投資境外債券獲配海外利息所得1,000萬元，在同一年度也出售境外基金產生損失300萬元，依據「非中華民國來源所得及香港澳門來源所得計入個人基本所得額申報及查核要點」第16點規定，海外所得之財產交易有損失者，得自同年度海外所得之財產交易所得扣除，扣除數額則以不超過該財產交易所得為限。

因此，當年度若只有海外財產交易損失300萬元，無其他海外財產交易所得，則該筆財產交易損失並不能與利息所得互抵，當年度海外所得申報金額為海外利息所得1,000萬元。

海外財產交易損失除了不能自其他所得類別的海外所得中扣除外，海外財產交易損失當年度無海外財產交易所得可資扣除或扣除不足者，亦不得於以後3年度海外財產交易所得扣除，與境內的財產交易損益之扣除規定不同，提醒投資人應特別留意。



# 今年的所得、今年開始準備 所得稅減稅紅包明(108)年申報適用

眾所期待的稅改紅包已趕在農曆年前由立法院三讀通過，總統公布後**自今(107)年1月1日施行，於108年申報107年度綜合所得稅開始適用**。本次所得稅稅改方案之內容簡述如下。

## 減輕薪資所得者、中低所得者及育兒家庭之稅賦負擔：

108年5月申報107年度所得稅：調增標準扣除額、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及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因此明(108)年5月得免辦結算申報標準為：

單身	208,000元
有配偶	416,000元

## 免稅額

項 次		107年度 (108年申報適用)
免稅額	70歲以下(每人)	88,000
	70歲以上之本人、配偶、直系尊親屬(每人)	132,000
標準扣除額	單身者(每戶)	120,000
	夫妻合併申報者(每戶)	240,000
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每人)		200,000
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每戶)		270,000
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每人)		200,000
教育學費特別扣除額(每人)		25,000
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每人)		120,000

## 課稅級距金額

107年度(108年5月申報適用)			
級別	課稅級距	稅率	累進差額
1	54萬元以下	5%	0
2	54萬元~121萬元	12%	37,800
3	121萬元~242萬元	20%	134,000
4	242萬元~453萬元	30%	376,600
5	453萬元以上	40%	829,600

刪除綜合所得淨額超過1,000萬元部分適用45%稅率級距(即綜所稅級距由6級修正為5級，最高稅率降為40%)。

# 今年的所得、今年開始準備 股利稅改對高資產人士的稅負影響

## 調整營所稅稅率結構

- 營所稅稅率由17%調高為20%(註1)
- 未分配盈餘加徵10%調降為5%

## 企業保留盈餘整體稅負與稅改前差異不大

對於企業主而言，假設公司盈餘保留不分配，舊制之下整體稅負為25.3%、所得稅稅改方案公司加所得稅，減保留盈餘稅，整體稅負為24%。

	財政健全方案 (104年實施)		全民稅改方案 (106年9月1日所得稅法修正草案)	
公司階段	稅前盈餘	100	稅前盈餘	100
	營所稅 (17%)	17	營所稅 (20%)	20
	稅後盈餘	83	稅後盈餘	80
	未分配盈餘稅(10%)	8.3	未分配盈餘稅(5%)	4
總稅負	$17+8.3=25.3$		$20+4=24$	
有效稅負	25.3%		24%	

- 外資股利所得扣繳率由20%適度調高為21%配合行政院106年10月13日函送立法院審議之所得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於106年12月29日發布最新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調整，將非居住者個人之股利所得扣繳率由20%調高為21%，自107年1月1日施行。

外資整體稅負因分配之盈餘年度不同而有差異。如下表所示，公司於107年6月股東會決議分配106年度盈餘，因106年度營所稅稅率為17%，因此外資獲配83元盈餘繳納21%扣繳稅款時，整體稅負為34.43%，相較舊制33.6%略高一些。

但由於公司營所稅自107年度起調高為20%，故外資在108年度以後獲配80元盈餘繳納21%扣繳稅款時，整體稅負為36.8%，相較舊制整體稅負33.6%提高了3.2%。

投資主體	外資	
	① 107年度分配99~106年盈餘	②分配107年度以後盈餘
公司階段	稅前盈餘	100
	營所稅 (17%)	20
	稅後盈餘	80
	股利淨額	83
本國個人/ 外資階段	所得淨額	NA
	就源扣繳 21%	17.43
	總稅負	$17+17.43=34.43$
	有效稅負	34.43%
		20+16.8=36.8
		36.8%

註1：課稅所得額未超過50萬元之營利事業，採分年調整，107年度稅率為18%、108年度稅率為19%，109年度以後始按20%稅率課稅，落實照顧獲利較低企業之政策。

本次股利稅改內容是採二擇優的申報方式，在大部分適用低稅率的小資族群可以享用到上限8萬元的可扣抵稅額，但如果我們以股利所得為主的高所得人士角度來看，如下表所示，公司於107年6月股東會決議分配106年度盈餘，因106年度營所稅稅率為17%，因此內資獲配83元盈餘以28%分開計稅，其整體稅負為40.24%，相較

舊制稅負降低約9.5%。

不過，因公司營所稅自107年度起調高為20%，故內資在108年度以後獲配80元盈餘以28%分開計稅，其整體稅負將增加為42.4%。

投資主體	股利稅改對高資產人士的稅負影響分析			
	舊制 取得106年度股利所得 (今年5月申報適用)	新制 取得107年度以後的股利所得 (明年5月申報適用、採分離課稅28%)		
	稅率45%及可扣抵稅額	A. 分配99~106年度盈餘	B. 分配107年度以後盈餘	
公司階段	稅前盈餘	100	100	100
	營所稅(17%/20%)	17	17	20
	稅後盈餘	83	83	80
本國個人/ 外資階段	股利淨額	83	83	80
	可扣抵稅額	8.5	NA	NA
	股利總額	91.5	83	80
	綜所稅稅率 (45%/ 28%)	41.18	23.24	22.4
	可扣抵稅額減半	(8.5)	NA	NA
	可抵減稅額(8.5%)	NA	NA	NA
	應繳納稅額	32.68	23.24	22.4
總稅負	17+32.68 = 49.68	17+23.24 = 40.24	20+22.4 =42.4	
有效稅負	<b>49.68%</b>	<b>40.24%</b>	<b>42.4%</b>	

回顧兩稅合一制度實施的時空背景，是為了消除公司與個人的重複課稅，因此營利事業繳納的稅負，在盈餘分配時由本國個人股東將其獲配股利所含的稅額自綜所稅應納稅額中扣抵，在民國87年實施兩稅合一制後，內資與外資維持相同的稅負成本40%。

K辦曾在《寫給金融業高資產客戶經理的第一本稅務書》中有提到過，104年起實施的財政健全方案，稅率級距雖然只從40%變成45%，可是因為稅額扣抵減半的效果，導致實質稅賦負擔約在50%，使內外資整體稅負差距逾16%。

我們從前面的稅改方案之內外資整體稅負試算，企業主及大股東等高資產人士應可發現，本次的股利稅改方案對於適用高稅率級距的境內大股東，於108年度以後股利所得整體稅負將由最高由現行49.68%下降為42.4%。

### 企業主在107年度分配盈餘仍有利基

不過，由於公司在107年度所分配的盈餘，是公司已繳納17%營所稅後的盈餘，雖然公司帳上的股東可扣抵稅額已一筆勾銷，但在適用28%分開計算之下的股利所得之整體稅負降至40.24%，因此，在107年度分配盈餘對企業主仍具有節稅的利基，建議企業主應檢視帳上保留盈餘數額，試算盈餘分配對大股東的整體稅負影響，以適時「消化」公司帳上的累積盈餘。





安侯建業

## 資產配置及傳承服務團隊

**葉維惇**

執業會計師

+886 2 8101 6666 ext. 02281

wyeh@kpmg.com.tw

台中分所

**蔡文凱**

會計師

+886 4 2415 9168 ext. 04581

ktsai@kpmg.com.tw

**卓家立**

執業律師

+886 2 2728 9696 ext. 14688

jerrycho@kpmg.com.tw

高雄分所

**吳能吉**

執行副總

+886 7 213 0888 ext. 07178

aikeywu@kpmg.com.tw

**賴三郎**

資深副總

+886 2 8101 6666 ext. 05449

jameslai@kpmg.com.tw

**楊華妃**

協理

+886 2 8101 6666 ext. 14600

fannyyang1@kpmg.com.tw

**陳信賢**

協理

+886 2 8101 6666 ext. 14650

samchen1@kpmg.com.tw

[kpmg.com/tw](http://kpmg.com/tw)



KPMG Taiwan



The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in is of a general nature and is not intended to address the circumstances of any particular individual or entity. Although we endeavour to provide accurate and timely information, there can be no guarantee that such information is accurate as of the date it is received or that it will continue to be accurate in the future. No one should act upon such information without appropriate professional advice after a thorough examination of the particular situation.

© 2018 KPMG, a Taiwan partnership and a member firm of the KPMG network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International Cooperative ("KPMG International"), a Swiss entity. All rights reserved. Printed in Taiwan.

The KPMG name, logo are registered trademarks or trademarks of KPMG International.